

《海内外文学》丛书

人民文学出版社

廖 辉 英 著

落 尘



BK52109

I247.5

229/123

2

I247.5

4280

2

落 尘

廖 菲 英 著

人民文学出版社

一九八八年·北京



B 859711

内 容 说 明

台湾八十年代女性文学勃兴，廖辉英便是其中一位佼佼者。她是台湾台中县人，1948年生，台大中文系毕业。她的小说曾多次获奖并荣获电影“金马奖”的最佳改编剧本奖。作品有：《不归路》、《红尘劫》、《油麻菜籽》、《盲点》等，使她成为近年来台湾文坛畅销书女作家。《落尘》是她1987年新作，在海外报刊连载后，读者反映热烈。

小说描写了一个年轻美艳的女人与丈夫、情人之间的感情纠葛。她曾燃烧了两个男人的心，她只用半生就过了别人两辈子才过得完的日子，而最后她却孑然一身走在那落满火后烟尘的无情荒地上……

小说揭示了在欲海情渊中挣扎的男女主人公骚动的内心世界，并通过家庭生活内幕折射出台湾社会竞争激烈、人际关系紧张、伦理制度濒于危境等社会现象。确实是一部读之兴味盎然、掩卷令人思索的佳作。

封面设计：秦 龙

责任编辑：彭沁阳

落 尘

Luò Chén

人 民 文 学 出 版 社 出 版

（北京朝内大街166号）

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

北京新华印刷厂印刷

字数 230,000 开本 850×1168 毫米 $\frac{1}{32}$ 印张 $10\frac{1}{4}$ 插页 3

1988年10月北京第1版 1988年10月北京第1次印刷

印数 00,001—30,000

ISBN 7-02-000243-9/I·244 定价 3.25 元

BK52109

—

电梯停在九楼，李成家从开著的电梯门中张望了一会儿，这才跨出来。

“安顺”贸易，没错！只是两个多月没来，似乎有些陌生，而且门面好象也做了若干程度的修改，望著更加眼生。

他缓缓走近询问台，谦抑的开口说：

“对不起，我找——”

埋头在案上的询问台小姐突然抬头，还来不及开口回答，电话突响。

“‘安顺’贸易。”

小姐忙著接电话，李成家这才发现，不知何时，“安顺”贸易已将电话总机移至询问台，由询问台小姐兼总机工作。因此，它的门面做了某种程度的修改。当然，询问台小姐，也不是原先做了好几年的那位微胖的陈小姐了。

这个小姐，比陈小姐年轻许多，而且也亮眼得很，眼皮上浓浓抹了一层蓝眼膏，睫毛黑而微翳，既时髦又俏皮。

“你找谁？！”

李成家猛然一惊，微感失态，很快哈著腰说：

“我找业务部刘经理。”

“你约好的吗？”

“喔，没有，我是想——”

“刘经理出差去了。”小姐爱理不理的回答，斜斜睨了他一眼，李成家马上敏感到自己这一身工作服，置身于“安顺”这种注

重装潢门面与排场的公司，似嫌寒伧；可是，眼前这不甚礼貌的年轻小姐，以外表评价一个人，未免也太狗眼看人低了，要是从前的陈小姐——

“喂，你有什么事吗？”

听到询问台小姐又问，李成家在失望与冥想中觉醒，忙说：

“我是‘宏泰’成衣厂的李成家，这次‘安顺’要的那批丝绒套装——”

“我是问你，刘经理不在，你可以找别人吗？”小姐不等李成家说完，便不耐烦的打断他。

一直谦卑小心的李成家，一再被这小姐盛气凌人的抢白，终于也动了肝火，不知不觉便挺起腰杆，收起笑容，冷冷的回说：

“我是跟刘经理接头的，刘经理不在，而事情很急，你们催著要货，我想告诉你问题，以便请教这种情形可以找什么人商量，可是你根本不让我说完，我又怎么知道该找谁解决呢？”

不知是李成家态度趋硬，吓了询问台小姐；还是李的那番义正辞严的话使她觉得羞愧，她瞪著李成家，居然有好半天说不上话。

打破僵局的是一串电话声音。小姐忙著接话转话，李成家在等待的空档里，不知不觉又打量著那个女孩子。长得很美，可惜脸色不豫，连接电话都皱眉瞪目，一副不耐烦的表情。不懂象“安顺”这种大公司，怎会把门面和第一线的电话总机交给这么没耐性的年轻小姐？

“你说你有什么事？”

李成家一听她问，便简要回答：

“‘安顺’那犹太客户要的那种蕾丝花边，现在缺货，要等有

货时，大概还得十天到两个礼拜，这样就来不及交货了。所以我拿了些相似的花边样本来，想请刘经理裁夺，究竟要等原先选的那种花边出货，还是另选花样？”

“刘经理明天下午才会回来，如果你等不及，是不是我找陈副理先跟你谈？”

“也好，那就拜托。”

“对不起，你刚刚说是‘宏泰’成衣的——”

“李。我姓李。”

“李老板？”小姐一边拿起对话机，一边挑著眉毛探问。

李成家微笑默认。

小姐挂回电话，对李成家说：

“陈副理马上来，你请坐，等一下。”

“谢谢。”李成家哈著腰道谢，又问：“小姐贵姓？”

女孩微抿著嘴，似笑不笑，回说：

“我姓沈。”

李成家又弯了弯腰，说：“以后请多指教。”

女孩噗哧一笑，说：

“你一向都这么有礼？你知道你从进来到现在，向我鞠了几个躬？太多礼，我可坐不住。”

“应该的，应该的。”一向做小生意就兢兢业业惯了，女孩的好颜好色叫李成家有些受宠若惊：“以后要麻烦你的地方很多。”

话刚落，里头走出一个三十七、八岁的瘦高男子，望著李成家，开口探问：

“‘宏泰’李老板？”

李成家忙自沙发弹起，哈著腰点头：

“是陈副理？对不起、对不起，打扰了。”

两人落座，李成家将情况向陈副理复述一遍，又补充说明：

“上回选定的花边样本，是密斯艾德蒙指定的，所以也不晓得市面上已经没有存货，现在我带来几种很相近的样本，陈副理看看。”

“老李，这事儿我也不能决定，一定要再和艾德蒙联络。这样子好啦，我下午给你电话，有了初步决定，再看是不是需要新的花边样本。你是怎么联络？”

“喔喔，抱歉。”李成家连忙掏出名片，递给对方。

陈副理接过，看了看，说：

“板桥呀，来这里有段路嘛，下回先打个电话，免得白跑一趟。”

“反正开车，很快。而且也不算白来，如果要看花样，不来也不成。”李成家笑咪咪站起来道别，临走又招呼了询问台：“沈小姐，谢谢啦。”

目送李成家进入电梯，陈副理兀自望著李的名片发呆，搔著脑袋嘀咕了一句：“真伤脑筋。”

沈小姐娇笑著和陈副理搭讪：

“这个人又土又多礼，真受不了！”

“你说老李？嘿！你别看他那样子，做生意可硬得很，而且相当精明，象今天这种事，他不一定要亲自跑一趟——等等，他一定打过电话来，知道老刘出差，特意拣著今天来，把时间再拖几日！”

沈小姐皱眉回想，摇摇头：

“找刘经理的电话太多了，我不记得他打过没？”

陈副理一脚踏进办公室一边回头吩咐沈小姐：

“宜苓，老刘如果打电话回来，务必要接给我，这件事来龙去

脉他才清楚——现在麻烦你给我接……算啦、算啦，时间不对，我打Telex。”

陈副理摆摆手，径自进办公室去了。

沈宜苓站起来，走出柜台，伸手将昨日专业插花公司插的盆花移了移位置，顺便将满天星的落英，用一只手扫到另一只手掌向上接著的手里。

就在此时，电梯门打开，方才告辞出去的李成家，这会儿又匆匆忙忙赶了进来。

沈宜苓一见是他，便笑著调侃：

“李老板，你跑得可真勤！”

李成家一脸堆笑，哈著腰：

“对不起、对不起，我刚刚把一包花边样本给忘了——啊，还好、还好，在那儿，丢了可麻烦！”

“你放心，李老板，‘安顺’又不是贼窟，东西放放，哪里就会丢啦！”

“沈小姐这样讲，我不好意思！”李成家满脸紧张的辩白：“那包东西是不值钱，但很重要，如果丢了，我还得花大半天工夫去搜集，那样会误了‘安顺’交制的这批货期，所以我才紧张。沈小姐，千万别误会！”

“我才不误会。”沈宜苓眼珠子一转，待要继续调侃他，见他急得那副样子，终至不忍，转口改说：“好啦，你别紧张，我跟你开玩笑的——没见过你这么神经兮兮的人，开不得一点玩笑。”

李成家讪讪走近，突然想起什么，一拍脑袋，赶紧将拿在手上的一串滴著水珠的玉兰花递到沈宜苓面前：

“刚刚在十字路口人家推销的。”

“我不要！第一次见面，就拿你的东西。”

“那不是什么东西——”

沈宜苓忍不住笑了开来，李成家见状，大大放心，也跟著笑著解释：

“那只是十块钱两朵花，当礼物不成敬意，不过，我想，挂在你襟上总比挂在我胸前来得诗情画意——”

沈宜苓看他那副样子，忙忙自他手上抢了花来，说：

“好，接受了！谢啦！”

李成家静静看了她春花一样的脸庞，一时间倒忘了举步。

沈宜苓见状，忙嗔说：

“你到底还有什么事？”

“没有了！没有！”李成家忙忙回答，一路往外走，一路忙打招呼：“过两天见！沈小姐！”

沈宜苓随意摆摆手，连头也没抬。等人转进柜台坐下，电梯刚好也关上门往下送。沈宜苓低声骂了句：

“神经病！”

“你骂谁神经病？”

陈副理不知何时又走出来，随口问了句。

沈宜苓有些不好意思，笑说：

“没有啦，就是刚才那李老板，一个早上进出好多次，忘这忘那，还送我两朵玉兰。”

“人家好意，怎么骂神经病？女孩子有人追是好事。”

“呸！”沈宜苓嗤之以鼻，说：“被那种人追才衰！没格调！”

陈副理停了脚步，笑问：

“要哪种人追才光采？象小李子那种人吗？告诉你，小李子是个花心大萝卜，你没听说水困难照顾，漂亮先生惹人心烦呀。”

“好！”沈宜苓板起脸半真半假：“我去告诉小李子，你说他花

心。”

“请便！你不知道，小李子每天都在办公室大吹大擂他的风流艳史呢，他才不在乎！只怕在乎的是你。”

“乱讲！我又——”

“好、好！算我说错！不过嫁人找个老实点的没错。中看不见得中吃，到时哭的是自己。”

“唉哟，陈副理讲什么话嘛！”

“当我没讲，当我放屁！”陈副理摆摆手，打算走开：“老刘没打电话？”

“也不过十来分钟！”

“好好！我出去半个小时，如果老刘来电，叫他十一点半再打，否则就留下号码，我打去。”

“知道了，快请吧！真搞不过你们。”

电话铃响，沈宜苓忙接了：

“‘安顺’贸易。”

陈副理站著看她，沈宜苓摇摇手，又朝他做了“请”的手势，这才将他请入电梯。

转接过电话，沈宜苓吁了口气，顺手拿过李成家方才送的玉兰，在鼻端嗅了嗅，想了想，突然将它丢进垃圾桶里。

二

下班铃响的时候，沈宜苓刚巧被业务部刘经理喊住，后者捧了一堆样品、信件等等，声明是急件，要她顺便到邮政总局付邮寄出。

沈宜苓见了那一大堆零零碎碎的小包，心里顿时充满不快，嘟著嘴嘀咕：

“刘经理，既然是急件，为什么不早点拿来嘛，刚才小林才跑了趟邮局。”

“我忙到刚刚才有工夫处理，不会故意找你麻烦的。何况你回基隆，一样要到车站搭车，邮局只不过弯一下，顺道。”

“哪里顺道?! 我今天又不回基隆。”

刘经理眼一亮，马上问道：

“今天不回家?! 好呀，去哪里?”

“什么嘛！我在台北租了房子，一个礼拜才回基隆一次——你看你，对部属全不关心！”

“嘿嘿，我不能对你关心呀，那可会发生社会问题。”刘经理涎著脸，自以为幽默的说。

“讨厌！”沈宜苓将电话总机关掉，只留下两支专线，拿起皮包，看著头发秃得使前额油亮油亮的中年上司，露出一副我见犹怜的娇憨姿态说：“下班了，要我特地跑一趟太残忍了吧？随便找个有车代步的人才对，营业部那么多人，是不是？”

“小沈，你就是太精明了，男孩子会怕喔。”

“精明?! 我才不呢。我只不过实事求是，我又不属于营业

部，就是再卖力，你也无从帮我加薪，对不对？”

“这小姐！就是计较！”刘经理无可奈何摇头笑骂。

留下来的柜台专线电话突响，沈宜苓皱皱眉，边要去接边对刘经理说：

“你瞧，我在加班！每天至少都加班十五分钟。”

说完，对著话筒报了公司行号：

“‘安顺’——找谁？”沈宜苓脸色突地阴沉下来，说了句“等一下”，便起身向办公室喊了句：

“小李子，电话！”

一扭身，见刘经理还站那儿，便朝办公室内努努嘴：

“哪，你可以叫那大情圣去寄，反正他约会一定朝西门町走。”

言罢，象赌气般“咚咚咚”，拎了小小的化妆包便往化妆室走去。

刘经理一时发了傻，瞪著双眼送走她的背影。

五分钟后，沈宜苓寒著脸回到柜台，经过补妆的脸格外焕发亮丽，那双圆圆的大眼，经过眉笔勾勒，更显得灵活俏丽；丰润的下唇，饱满性感；而薄薄の上唇却衬出她的伶俐俏皮。那头半长不长秀发，自脑后开始，扎了条结结实实的粗辫子，辫子上分别扎上红、绿、黄三色丝线，随著她那一蹦一跳的步伐，在脑后有韵律的晃动著。

柜台前，一个高高壮壮、三十岁左右的年轻男子，正站著和矮他半个头的刘经理讲话。沈宜苓一进入那年轻男子的视线，他的眼光便象胶著般，紧紧缠住她的身形。

沈宜苓走近柜台，那男子正巧堵住出入口，而且丝毫没有要让的意思。沈宜苓停了脚步，装腔作势，没名没姓说道：

“请让一让！挡了我的路了。”

年轻男子闻言，借机转过身子正视著沈宜苓，一边用燃著的眸子盯著沈宜苓，一边怪腔怪调的冲著她说：

“抱歉，挡了小姐的路！可是，也犯不著生我那么大气嘛。”

“生你的气？！我吃撑了！你别往自己脸上贴金！呸！”

刘经理一旁忙和缓局面的插嘴：

“小李子，看！怎么得罪小姐了？还不请看电影赔罪。”

“看电影，那还不简单——”

“笑话！我又不是甜屋的娇娇，一请就去。”

刘经理和小李子互望一眼，前者促狭说：

“甜屋？！小李子，你搞什么鬼？”

小李子忙忙辩白：

“没有的事！那是偶然去的酒廊里的小姐。”

“怎么？泡上啦？！”刘经理不动声色的问。

“什么话？那种女人——”

沈宜苓撇撇嘴：

“那种女人？！如果不是你 and 人家山盟海誓，女孩子会三天两头打电话来？我接得都快烦死啦。”

“唉，那种女人如何当得了真？！”小李子一副无辜的表情：“既不中看又不中吃。”

刘经理微微一笑，问道：

“什么叫中看又中吃？”

“很简单，包装美丽而又经久耐用的。”小李子说到得意处，不免眉飞色舞：“首先当然要带得出去，能撑门面的；其次，要夹带一些资产或赚钱能力，能让你少奋斗三十年，而且凡事睁只眼闭只眼的。”

刘经理大摇其头：

“不得了，你们现在这些年轻人，既现实又精明！我们那时候呀，哪里会有这些心眼儿，看对眼就猛追，管他三七二十一。”

“没办法！”小李子一副无可奈何，罪不在我的表情：“生存竞争这么困难。”

沈宜苓在旁，忽然冷冷说道：

“你也不掂掂自己，够格吗？而且，你说的那种完美女人，世界上大概不可能存在，只有上天堂或下地狱去找。反正呀，死路一条。”

“嘿嘿嘿！女孩子讲话这么毒的！”小李子咋著舌指著沈宜苓。

“毒？！再毒也没你们这些男人居心毒！”

“噓！连我也骂进去了。”刘经理苦笑一声。

沈宜苓不答腔，拿了皮包就走。急得小李子忙忙喊住她：

“小沈，等一下！你陪我去寄这些东西，我请你吃饭！”

沈宜苓直走到电梯处，按了开关，才回过头说：

“你省点去请咸屋、辣屋的吧，我可没那个铁胃消化得了。”

说完直闪入电梯，丢下两个大男人在那儿瞠目结舌。

小李子摇头叹气：

“现在的女孩子真是不得了，讲话尖刻到极点，真是，男人怎么受得了？”

“象你们这种男人，女孩子大概也受不了吧？彼此彼此嘛。”刘经理消遣小李子一番，才又叮咛他公事：“小李子，这个你可得先寄，再去风流，误不得的，知道吧？”

“知道了，我又不是菜鸟，只顾著玩。说老实话，也没什么好玩的。”

小李子用牛皮纸袋装好待寄的东西，对刘经理摆摆手，跟著也下了楼。

然后，从对街巷子里开出那辆用八万元买来的中古车，懒懒的向邮政总局的方向开。没开两步路，远远瞧见公车站牌前，沈宜苓正皱著眉，夹在人丛中，眺望著公车开来的方向。

小李子心下一喜，忙忙开到她面前一停，油门不关，由转下来的窗户探头叫她：

“小沈，上来，送你回去。”

沈宜苓见是他，先是瞪了他一会儿，想想才钻进他打开的车门，闷著声音嗔道：

“叫什么叫，那么大声！”

“不大声你怎么听得见？”小李子嬉皮笑脸的：“何必嘛，又没得罪你，老是给我脸色看。”

一句话说得沈宜苓警惕起来。明明是比较别人要看重他的，偏偏又容不了自己正正当当去看重他。长得那么好看端正的男人，背后却藏著花花绿绿一大串不可告人的行迹。他刚进“安顺”时，据说是跑船回来，看遍许多，只想安定。却哪里知道，那样一个性子，到哪里也不会安定。

记得他在会客间等叫名面谈时，那么多应征者当中，独独他吸引著她的视线。沈宜苓借著这样那样不成理由的理由，出出入入询问台数次，既借以相那黑而粗壮高长的男子，也借机炫炫自己的亮眼。说穿了，只因为那二十岁的少女情怀罢了。

借著叫名之便，她仔仔细细看了李正辉的自传和履历，其他倒也罢了，那耀眼的“未婚”二字，象熠熠发光的星子，直直的照著沈宜苓的心眼。

正如所料，李正辉的外文能力和诚恳笑容，使他成为复审二

十三人中，脱颖而出的仅有的二人之一。

新上班的头一天，总经理在介绍他时幽了一默，表示三十二岁未娶，是最有身价的单身汉，因此预期“安顺”将展现前所未有的的一片春意。

老总的话，带有浓厚的调侃意味，因为“安顺”现有女职员中，绝大多数都是未婚的单身女郎，有些小主管早已三十好几，而逼近三十大关的女性职员比比皆是。说起来，在年龄这一项中，沈宜苓还真是娇嫩嫩值得夸耀的，高职毕业第二年，青楞楞却也嫩蕊似的二十岁，就象姚主任捏著她的粉颊对会计部那几位大姊姊们浩叹的：

“瞧瞧她那一脸有弹性的皮肤，随便扑点粉都那么匀称，不像我们打了层粉底还是见光死。到底是年轻啊。”

到底是年轻啊！可是，难道不需一点姿色？光年轻有什么用？！

谈到姿色，那正是沈宜苓最骄傲之处。奇怪有那样干巴巴的母亲，却生得丰润如水的沈宜苓。也许她象父亲，可是在码头上卸货被重物砸伤而半身不遂的父亲，整整在床上躺了八年之久，整个人全都变形了，不仅骨瘦如柴；而且因长时期的积郁、病苦和怨艾，就是脸上的五官几乎也全然扭曲了。

沈宜苓逐渐长成之后，对于自己家庭的不幸与贫穷，全然无法心平气和的接受。她不懂为什么自己不能有个愉快健全甚至只是小康的家庭？！她不能忍受自己的父亲是个做粗活的码头卸运工，而母亲是个终年需为生计、女儿的学费操心忧烦的洗衣妇；她甚至不能忍受父亲因长期病苦而乱发脾气、猛拍床铺，甚而经常粗口野舌骂母亲的种种行径。

她讨厌那个家，以及家中那种不见天日的愁惨气氛。她恨

所谓的命运，(否则为什么让她生在那样一个家庭?)以及似乎永远看不到天光的明日。

少年的那股愤懑，到进高职时，完全转嫁到父亲身上。若非他干那种粗活，若非他不小心受伤，(怎么不是别人?!)若非他一躺那许多年……他们怎会过这种日子?如果不是他，他们尽管还是穷，但一定快乐得多，不必天天听他哀号、哭叫、呻吟或谩骂，也可以让同学到家里来，她本质上更能健康明亮的生活。

一个人只身自大陆随军来台，拿了笔退役俸做生意，不少人是靠这样风风光光起家的，她父亲偏偏将这笔生命钱半是蚀光半是喝光，落得只有出卖体力干粗活，可是却又是个连干粗活本钱也没有的中年衰弱汉子。早知自己干不得粗活，为什么不知道检点行为，最少也安安分分守著那片杂货店，那样起码不必去卖命吧?当沈宜苓知道父母曾经有过做小生意的“历史”和“经历”之后，便益发不能原谅父亲的“败家”。

在她年轻的心灵之中，连她父亲的“孤家寡人”的身世都该诅咒。人穷倒也罢了，怎么连个可以声援或互通声气的远亲近戚都没有，好象真是被上天弃绝了一般。

那几年，她连父母那么老才生她都有怨怼。人老结婚，算他是找伴吧，勉强可以说得过去;可是人老体衰，何必巴巴又生下她，拖著她一起跟他们过愁云惨雾的苦日子?!

十来岁时，每见父亲常常喝得醉醺醺回家，情况好时，喃喃念叨一会儿，自己倒头昏睡;情况差时，不是骂人摔东西，便是嚎啕大哭。随著一屋子酒气，叫人只想跟著空气蒸发掉算了。

左邻右舍早已习惯她家一切，每每用哀怜的眼光与无奈的摇头当作是对她们母女的慰问。母亲更是认命，由于她是乡下地方穷人家的一个瘸腿而嫁不出去的老小姐，到了三十多岁才